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5-01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98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577 号），公司由主承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9,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8,90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351 号）核准，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发起人股东深圳市中科龙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不存在相应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前，公司发起人股东深圳市中科龙盛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股东深圳市中科龙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除以上承诺外，无其他关于本公司的上市特别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市中科龙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依顿电子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依顿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98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深圳市中科龙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84,000	1.3055%	6,384,000	0
2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6,000	0.3264%	1,596,000	0
	合计	7,980,000	1.6319%	7,98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980,000	-7,980,000	0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391,020,000	0	391,02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99,000,000	-7,980,000	391,0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0,000,000	7,980,000	97,9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0,000,000	7,980,000	97,980,000
股份总额		489,000,000	0	489,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5日